

论政党治理视域中的全面从严治党

陈家喜 黄惠丹

【摘要】 全面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一次“找回政党”的行动，这一行动明确将治党确定为执政的前提和基础。通过构建政党治理的分析框架可以发现，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展开背景是回应长期执政条件下的危机和风险，其战略布局是通过确立党建政绩观和党建责任制，开展作风建设、思想建设和整治腐败来提升有效执政的能力。然而，深入推进政党治理仍然面临着提升制度化和适应性的深层问题，须从形成整体合力，实现常态运行，增强回应性和有效执政能力等方面予以协同推进。

【关键词】 全面从严治党；政党治理；党建责任制；党建政绩观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527(2016)03-0078-06

【基金项目】 2014年度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省级重大项目“广东省地方政府创新的经验梳理与模式拓展研究”(2014WZDXM025)。

【作者简介】 陈家喜(1976—)，男，安徽怀远人，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创新型城市建设与治理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政党政治和地方治理研究；黄惠丹(1988—)，女，河南项城人，深圳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基层治理研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展开的全面从严治党，可以看成是中国共产党“找回政党”的行动。面对长期执政条件下的风险和挑战，中国共产党开展了史无前例的整党治党行动，作为巩固执政地位的关键步骤。统计显示，从1949年10月到2012年10月的63年间，因涉嫌腐败犯罪或严重违法违纪“落马”的省部级以上“高官”为145名，平均每年2.3名高官被查“落马”；从党的十八大召开至2015年12月，全国共有133名省部级以上官员“落马”^①，平均每年44.3名。除了强力整治腐败，执政党还从作风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等全方位推进政党重塑运动。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构成支柱，也上升至治国方略的政治高度，而抓好党建也成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和“最大政绩”。

本文拟通过建构政党治理的理论框架，从治理主体、治理目标、治理环境、治理方式等维度，解析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与实践过程。本文认为，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深入推进，还需要解决政党治理的三个深层问题，即如何把握单项推进的整党措施与一体化的治理体系的关系，如何把握运动式推进方式与制度化建构目标的关系，如何把握党内部整治行动与外部社会有效回应的关系。上述问题的解决对于推动执政党进行制度化治理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一、政党治理的理论要素

何为政党治理？如何进行政党治理？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使用治国理政、执政能力、党的建设等话语替代对于政党治理的认识，进而无法建构有效的分析话语和进行持续的知识累积。还有一些研究者将政党治理看成是执政党在组织内部、组织与社会之间构筑的治理关系及其过程，包含治理党内关系，与社会关系以及和政府关系^②；或者是将政党治理看成是以政党能力提升为目标的政党权力运作的理性化过程，其又可以分为党内治理、党际治理和党外治理^③。笔者认为，上述研究将政党与政府，政党与政党、政党与社会的关系也纳入政党治理的范畴，显然超越了政党治理的基本边界。政党治理应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区分开

来,是指一个政党对于党内精英、政党组织和党员的管理,用以提升政治生命和政治活力,进而实现有效执政的各项活动。政党治理体系包括治理主体、治理环境、治理方式与治理目标等具体维度,详见图1。

(一) 政党治理的目标是通过内部治理争取和巩固执政权力

接近、获取和巩固权力是政党的生命,也是实现政党纲领与目标的前提。从广义上看,拥有影响公共政策的能力、在议会获得席位、争夺组阁权力,都可以看成接近公共权力。谢茨施耐德认为政党是一个企图争取权力的组织^④;安东尼·唐斯则将政党看成是一个通过合法选举控制政府统治机构的团体^⑤;利昂·D.爱泼斯坦认为政党可以是任何一个团体,不管它是多么松散的组织,只要能够给予候选人在一个共同的标签之下从事竞选,追求政府职位,便是政党^⑥。比较政党研究显示,不论是在竞争性体制和非竞争性体制之下,获取执政权力都是政党的核心使命,而强化内部治理,促进力量整合又是获得执政的基本前提。在竞争性选举体制下,各政党为了在周期性的选举中赢得胜利,加强政党精英的遴选,扩大政党纲领的包容性,密切党与基层选民的互动。在非竞争性政党体制中,执政党则注重构建制度化的利益吸纳机制,包括构建统合主义的利益表达机制,如墨西哥革命制度党执政期间的职团组织;建立和巩固多族群的政治联盟,如马来西亚巫统就是以马来人为主体的政党,该政党通过吸收华族的马华公会、印度族的国大党以及民政党、进步党等其他11个党组成国民阵线(BN)这一政党联盟。巫统执政即是通过主导国民阵线、国民阵线执掌国家政权的方式加以实现。

(二) 政党治理的主体与对象都是政党组织自身

现代社会中的政党扮演不同的政治角色,包括选民中的政党(party-in-the-electorate),作为职业政治团体的政党(the professional political group),议会中的政党(party-in-the-legislature)以及政府中的政党(party-in-the-government)^⑦。在组织构成上,政党由精英、骨干和党员,以及将他们连接在一起的组织形态。在政党外围还有选民、支持者和政党积极分子;在政党内部,由低到高则分布着党小组、支部、地区分部以及中央组织。^⑧政党治理的主体和对象都是政党组织及其内部构成。党纪维护是政党治理的重要机制。在西方竞争性政党体制下,政党纪律的最初含义是保证党员不违背本党的意志自行其是,或者避免政党精英破坏本党形象而有损政党利益。在自由竞争的选举压力下,各政党的核心利益是在选举中获胜或者争得尽可能多的选民支持,从而左右或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因此,如何确保党内精英(本党议员)贯彻落实党的意志,就成为党内纪律的重点内容。听从政党领袖的指挥,确保本党提出的政策、纲领、方案在议会中顺利通过,或者步调一致地反对政治对手的提案,都是党纪监督的重心内容。^⑨

(三) 制度化是衡量政党治理能力的重要维度

在比较政党理论中,政党制度化特指一个政党获得内部党员认同与外部社会支持的整体性过程;这一过程包含了四个维度,即内部的组织体制化(structural systemness)与价值扩散性(value infusion),也伴随着外部的政党自主性(party autonomy)和社会渗透性(reification)^⑩。从狭义上界定政党制度化,又可以简化为组织体制化的过程,也就是政党组织内部运行的程序化和常态化问题。现代政党治理的方式多种多样,可以使用刚性的法规和制度,亦可以依赖于超凡魅力的精英和领袖,也可以遵循道德教化或者意识形态宣传。高度制度化的政党具有更强的组织稳定性,也具有更高的政治合法性,政党与民众联系更为频繁密切,普通党员对政党纲领和意识形态的认同度也更高,也具有更强的政治归属感。^⑪弱制度化的政党更容易出现党内纷争、精英分裂、思想分化、组织离散,党员被利益所诱才参与组织活动;此类政党也更容易被外部环境和国际干预所冲击。

(四) 政党需要提升适应性以应对外部的风险和挑战

任何政党都需要与外部环境进行资源和信息的交换,进行信息的输入和政策的输出。若是这一交换过程发生障碍和梗阻,政党既不能有效吸纳和消弭外部行动者的挑战,也无法化解内在的失序,则会由此造成执政危机。^⑫在竞争性选举体制下,选举环境和经济环境是两个最大的影响要素。那些不能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政党往往会出现党员流失,资源匮乏以及选举支持率下降等后果。比如2011年新加坡大选中人民行动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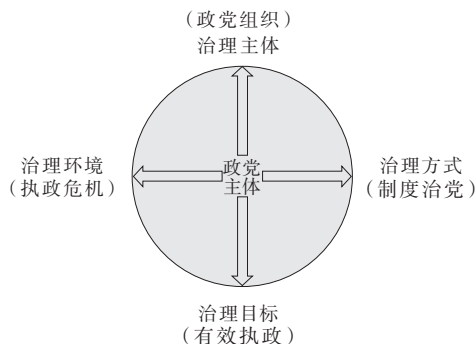


图1：政党治理框架结构图

得票率创新低,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越来越“傲慢、自恋、自傲、自满”,对于社会底层民众对物价飞涨、交通拥挤、申请组屋延迟等民生问题的投诉反应相对迟缓。^⑩在非竞争性条件下,执政风险有赖于自我感知和自我调适。比较研究显示,苏联及东欧共产党政权旁落很大程度上源于其丧失了应对危机的自我调适能力,它们无法适应自己发起的政治改革,如引入竞争性选举办法、开放政治参与渠道、允许自由言论,以及让党外群众参与党内事务等,进而降低了民众对执政党的支持,民众开始使用新获得的选举权利来惩罚执政党的候选人。而市场经济改革也进一步削弱了执政党控制资源的能力^⑪。

二、全面从严治政与政党治理的新布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政成为中国政治的新常态。从政党治理的视角认识全面从严治政的战略布局,可以发现当前党面临严峻的执政风险与危机,全面从严治政成为新的环境下巩固执政权力的必然选择。

(一) 回应危机与确立全面从严治政战略

与竞争性政党体制相比,一党执政背景下的中国共产党对危机的认识更多地来自于自我感知,而非反对党的竞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长期处于残酷的革命军事斗争之中,生死存亡往往悬于一线,危机与风险意识自不待言。改革时期,普通党员的执政危机意识一定程度上出现下降,执政风险也随之产生。刘昀献概括了当前党面临的十大执政风险,包括动摇党的基本路线;淡化党的意识形态;党内民主不健全,权力过分集中;精神懈怠、意志衰退;固步自封、能力不足;背离党的宗旨,官僚主义盛行;忽视社会公正,动摇执政基础等等。^⑫中国共产党自身也保持着强烈的执政危机意识,集中体现在对于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的认识和总结上,即“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⑬。其中,考验主要来自外部,而危险来自执政党自身。

党建政绩观的确立与党建责任制的推行,可以视为党回应执政危机的具体行动。“只有居安思危、勇于进取,党才能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十八大以来,中央从巩固执政地位的角度强调全面从严治政的重要意义,更聚焦于通过内部治理强化应对外部执政考验的能力。“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⑭。在2014年10月召开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同志更为明确地提出了“党建政绩观”,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把党建工作作为最大的政绩加以重视和落实,“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⑮随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成为具体行动,中央把全面从严治政作为全党上下的统一行动,中央到地方,从上级到下级,党建工作要求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防止出现“一手硬、一手软”的局面。一些地方,如江苏、安徽、广东、湖北纷纷出台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政要求的实施意见。通过自上而下的强力动员,党建工作责任的下沉,监督考核体制的跟进,自下而上的负责回应,形成了覆盖全党上下全面从严治政的高压态势^⑯。

(二) 作风建设与提升回应性

巩固执政基础、强化执政能力,是政党治理的重要使命。而通过改善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提升对社会变化的回应能力,是巩固执政基础的基本手段。与革命时期“鱼水式”的党群关系相比,长期执政背景下基层党组织科层化日趋明显,政党和群众的相互依赖性减弱,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主动性下降,甚至一些党员干部开始滋生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出现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等的现象,党群关系日趋呈现复杂化、疏离化甚至冲突化的局面。党的作风建设的突出问题集中体现在脱离群众,“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堵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⑰。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推进作风建设,出台了“八项规定”,提出了“反对四风”“三严三实”“五个坚持”等一系列重要部署,严肃党员干部日常行为规范。十八大后,党中央制定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2013年,中央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2015年4月,中央又印发《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当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按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

要实、做人要实”，解决作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部门也相应出台了多部约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行为的制度规定。根据中央纪委公布的数据，从中央八项规定开始实施至2015年12月底，全国累计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114517件，处理15167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5304人^⑤。党将作风建设视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风建设也从党员干部的个体行为规范上升到巩固执政基础，强化政党回应性的政治高度。

（三）治理腐败与推进党建制度化

如何让党的制度成为管党、治吏、用权的最高准则，避免出现制度被随意更改、被空置虚化、随领导人的意志转移而转移的情况，是党建制度化的关键环节。十八大以来，中央一方面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强力整治腐败，有腐必反，有案必查。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全国先后查处133名副省部级以上官员和军级以上军官，其中十八大至2013年底查处的省部级官员20名，2014年查处39名，2015年查处29名；十八大后宣布查处的军级以上军官45名^⑥。通过大力惩处腐败，对腐败零容忍，保持了组织的净化和干部队伍的纯洁性。

另一方面，中央也分步骤构建反腐败的制度体系。一是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规范“三公”消费等为重点，出台一系列的禁令和规定，如《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有效规范了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大大压缩了官员的特权利益，净化了官场生态。二是中央审议通过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特别是“两个责任”“两个为主”“两个覆盖”等改革措施的具体化、制度化、程序化，更是体现了强力治标下的有力治本。三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被视为制度反腐的治本之策。此外，十八大之后，进一步健全了防止利益冲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等法律法规，实施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等，从多维度构建反腐败的制度框架。

（四）强化认同与扩大思想渗透力

加强思想意识领域的改革，增强价值渗透和政党认同，是提升执政有效性的基础性工作。价值的渗透性体现为党的纲领、口号、政策得到党员和民众的广泛认同，这一认同并非建立在个体利益或者功能目标基础上，而是内在的心理认同。价值渗透性也是衡量一个政党执政合法性的重要指标。价值渗透性强的政党往往是一个合法性高的政党，同时也是执政成本较低的政党。改革开放以来，执政环境的变化对党提出了新的考验，也带来了新的危险，其中表现在思想意识领域便是“精神懈怠”的危险，并可能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如思想僵化、理论停滞、道德滑坡、意识形态坍塌、奋斗精神泯灭等，最终可能导致党丧失先进性、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进而失去执政地位^⑦。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

思想建设的最终目标不仅是提升党员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更是要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群众的认同感。“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进一步加强了思想建党的进程，在党员干部当中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的活动，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科学内涵、精神实质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教学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必修课程；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着力解决影响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各种问题^⑨。

三、执政党深化政党治理面临的新任务

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入推进，仍然存在政策上的深化和理论上的困惑，包括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维度及其逻辑关联，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步骤与路径选择，思想建党与制度建党的逻辑关系，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指向与推进路径，全面从严治党与其余三个全面的关系等等。其中有待解答的三个关键性问题是：

(一) 将单项推进的整党治党措施上升为一体化的治理体系,形成政党治理的整体合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实施了一系列整党治党的举措,包括从转变作风入手,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问题,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的专题教育活动;注重思想建党,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培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改革干部选拔制度,破除“唯票、唯分、唯GDP、唯年龄”倾向,确立“对党忠诚、做人干净、勇于担当”标准;强力推进反腐,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随着上述治党行动的渐次展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从顶层设计和宏观布局的角度,强化上述行动之间的有效协同和体系推进,进而形成政党治理的整体合力。

(二) 将运动式的整党行动转化为制度化的治党规范,实现执政党治理的常态运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在深刻认识执政风险的基础上,将全面从严治党的作为提升政党治理能力的重要战略,采取运动式的推进方式,自上而下推进改革的顶层设计、反腐败运动、干部作风建设、净化意识形态作风,体现出高度的自主性。^⑤然而制度化不是“党的制度建设”的简单重复,也不单纯是党内制度的增减修补,而是将制度贯穿于政党治理的全过程,涉及到制度体系的优化、制度贯彻执行以及制度文化建构等一系列问题。由于制度对于行动者的行为和预期具有形塑作用,制度化不仅要重视正式制度的设计,更需要关注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制度的持续性。^⑥高度制度化的政党的共同特征体现为制度体系的严密性和衔接性、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以及制度文化的至上性和普遍性。推进政党治理的制度化转向,需要把对党政一把手的权力监督作为重点,实现干部作风建设的常态化以及政党认同的程序化。从目前来看,推进政党治理制度化过程尚未完成,制度执行的刚性原则和制度遵从的社会氛围远未形成。

(三) 将党内的自我净化转化为党与社会的有效互动,增强党对社会的回应性和有效执政能力。

从当前来看,全面从严治党体现为强烈的“内向性”特征,突出表现为中央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主体支配地位;在党内进行自上而下的党建责任分解和考核评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惩处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违规作为重点,强化理想信念和意识形态安全,等等。然而,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如何通过整党治党行为有效回应外部环境的挑战。比如思想建党如何有效吸纳不断分化和多元化的社会思潮,作风建设如何强化党员干部对人民群众利益的关切,反腐败运动如何提升人民群众对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期盼,等等。关键问题是如何处理党内治理自主性和党外回应性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党自身疾患问题,通过各项从严治党的举措和行动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升和自我超越。然而,客观地看,党内从严治理不能同党与社会的互动割裂开来。如何将全面从严治党行动与增强党对执政环境的回应性结合起来,将党的组织、干部、作风、反腐和思想建设,转化为提升党的价值扩散、组织整合、社会渗透、外部适应等方面的执政能力,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行动有待解答的关键问题。

综合看来,全面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下进行自我改造、自我净化和自我革新的重大布局,它对于促进全党思想凝聚、清除党内腐败、严明纪律规矩、巩固中央权威发挥了积极作用。全面从严治党的展开也再次表明,党在面对外部危机和挑战时首选进行内部治理,把治党作为治国的前提,“打铁要靠自身硬”。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之中,确立党建政绩观和党建工作责任制,从作风建设、思想建设和整治腐败等方面推进具体工作的落实。然而,从政党治理的分析框架来看,在提升政党制度化和政党适应性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而言就是如何将运动式的整党方式转换为制度化的治党规范,推进政党治理的常态化运转;如何将党内的自我净化转化为党与社会的有效互动,如何实现治党与治国的协同推进。

注 释

①② 《十八大以来反腐大事记:查处省部级以上官员133名》,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5/1120/16/B8SLDBHL00014AEE.html>)

③ 徐锋:《现代政党治理刍论》,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4年第1期。

④ 罗峰:《转型期中国的政党治理:生成、资源与框架》,载于《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4年第5期。

⑤ Elmer Eric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ress, 1942, p. 35.

⑥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Harper Press, 1957, pp. 24-25.

⑦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Transaction Books, 1980, p. 9.

- ⑦ Vladimir Orlando Key, *Politics,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Crowell Press, 1964, p.164.
- ⑧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Methuen Press, 1954, pp.90-116.
- ⑨ 陈家喜、黄卫平:《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党纪监督的做法及其启示》,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4年第1期。
- ⑩ Matthias Basedau, Alexander Stroh, "Measuring Party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New Research Instrument Applied to 28 African Political Parties", *German Institute of Global and Area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6, 2008.
- ⑪ Vicky Randall, Lars Svåsand, "Party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New Democracies", *Party Politics*, Vol.8, No.1, 2002, pp.5-29.
- ⑫ Angelo Panebianco,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and Pow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55.
- ⑬ 黄卫平、陈家喜、陈文:《从新加坡大选看执政党建设的新理念》,载于《领导科学》2011年第22期。
- ⑭ Stathis N. Kalyvas, "The Decay and Breakdown of Communist One-Party System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s Science*, Vol.2, No.1, 1999, pp.323-343.
- ⑮ 刘昀献:《中国共产党在当代面临的十大执政风险》,载于《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 ⑯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于《求是》2011年第13期。
- ⑰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于《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 ⑱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10月9日。
- ⑲ 陈家喜:《提升回应性:从党建责任制到责任型政党》,载于《江汉论坛》2016年第4期。
- ⑳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 坚定不移把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人民日报》,2013年1月23日。
- ㉑ 《2015年12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785件》,《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1月13日;《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1月5日。
- ㉒ 廖言:《高度警惕精神懈怠的危险》,《光明日报》,2011年10月2日。
- ㉓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 ㉔ 《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措施及成效》,《中国青年报》,2015年10月14日。
- ㉕ 陈家喜:《构建自主性与制度化的平衡:执政党治理改革的新议程》,载于《社会科学研究》2016年第1期。
- ㉖ Steven Levitsky, Maria Victoria Murillo, "Variation in Institutional Strength",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12, No.2, 2009, pp.115-133.

[责任编辑 王建国]

Strengthening Party Discipline Comprehensively in the Perspective of Party Governance

Chen Jiayi Huang Huidan

Abstract: Strengthening Party discipline comprehensively is a move of "Bring the Party Back" by the CCP. This move indicated that governing Party was the prerequisite of governing the state. Based on the frame of party governance, it showed that Strengthening Party discipline comprehensively by the CCP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political risky from long-term ruling. The ruling party took the party building as political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and carried out the building of work style, ideology and anti-corruption to improve the ruling ability effectively. However, Strengthening Party governance further still faces the inner problems such as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adaptation

Key words: Strengthening Party Discipline Comprehensively; Party Governance; Party Building Accountability; Party Building Political Performance Concept